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招生簡章**

一、計畫主旨

本計畫旨在培育策展人才，並承續新竹市美術館典藏品推廣活化的核心價值，2023年以「舊城歷史」為主題，藉由新竹市典藏品與學校師生之間的交流，同時推動培育藝術策展領域專業人才的向下扎根，以提升在地藝術發展與專業能量，並將成果於藝文空間展覽，落實藝文場館實踐社會藝術教育之目標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文化局

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國小、國中學校

三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青少年館(府後街58號)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2年08月08日(二)至08月12日(六)

五、校園展覽：112年09月至10月，於小小策展人所就讀之校園展出

六、成果展：112年11月15(三)至12月03日(日)於新竹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。

七、計畫說明

(一)本計畫「小小策展人主題策展工作坊」，以五個全天的夏令營形式舉辦，邀請策展人或策展團隊、新竹在地文史工作者、藝術史研究學者等，分別從「策展」、「在地文史」、「美術史」、「展覽行銷」四個面向，帶領學員策劃關於「新竹舊城歷史」主題的展覽。

(二)參與學員於活動過程中逐步創作自己的作品至少1件並完成策展計畫書，活動結束後依策展計畫書結合「典藏品活化」計畫(文化局運用美術館之典藏品畫作8件，以數位複製輸出作品提供)，於校園展覽場地執行展出至少一星期。

(三)「典藏品活化」，結合小小策展人作品進入學校展出，讓校園化身成微型美術館，策展人須於展覽中進行導覽解說，並拍照製作成果繳交文化局。

(四)校園展覽結束後，所有學員作品集結於新竹市文化局藝廊舉辦成果展，並於成果展開幕典禮中頒發感謝狀及結業證書。

(五)本計畫採甄選方式，共錄取10組(備取數組)，錄取學員需繳交就讀學校之合作同意書，每組由文化局補助校園展覽策展製作經費新台幣(下同)5,000元。

(六)凡甄選通過者，必須能親自到現場全程參加課程，研習期滿退還保證金500元並授予結業證書，無法全程參與者保證金繳交市庫不予退還，具不可抗力因素缺課者檢據辦理退費。

(七)活動流程及繳交資料概略：

1.申請前：準備報名表及就讀學校之適合展覽空間相關資料。

2.報名：繳交附表一至附表五，及保證金500元。

3.錄取：

(1)通過：進入4.上課。

(2)未通過：憑保證金收據退還500元。

4.上課，第一天上課報到時繳交附表六【學校合作同意書】。

5.創作自己的作品至少1件並完成策展計畫書。

6.依據自己的策展計畫書在學校展出，及進行導覽解說，並拍照製作成果。

7.在文化局展出，於開幕典禮時繳交校園成果予文化局(格式如附表七)，並退還保證金500元，及請領校園展覽補助經費5,000元(參考核銷注意事項)。

八、申請須知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.新竹市國小高年級、國中學生個人或團體(團體以個人為申請代表)。

2.團體申請人數上限為3人，每一成員皆需符合前項資格，且須就讀於同校。

3.申請人須檢附所就讀學校之適合展覽空間相關資料(可展出9-10件作品之場地，含空間名稱、空間相片、說明等)。

4.申請人須檢附所就讀學校之「新竹歷史」相片，如校園內或周邊之人、事、地或與主題相關之相片，該相片為未來參加策展夏令營之創作來源。

(二)申請方式:

1.請以「打字」填妥附件報名資料(附表一至五)，包含報名表、展覽空間、新竹歷史照片資料及授權同意書，同意書需親筆簽名。

2.本案請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保證金500元，由文化局開立收據，未錄取者保證金憑收據退還，錄取並完成全程課程者於成果展開幕典禮退款。

3.文件電子檔請傳送至信箱50209@ems.hccg.gov.tw，信件主旨請標明: 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\_個人姓名/團隊名稱。檔案容量限制為10M，超過10M請分享雲端連結並開啟權限)，若不符合以上條件則視同放棄提案。

(三)缺件、逾時或未依資格準備資料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（分為書面送件及書面審查兩階段）：

(一)書面送件(佔30%)：

1.報名受理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12日(一)17:00止（送達為憑）。

2.報名受理地點：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 電話：03-5319756轉241陳小姐，【新竹市文化局視覺藝術科】

3.送件方式：需於期限內送達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元，始完成報名。

4.報名應備資料：報名表、展覽空間資料、「新竹歷史」相片、個資及作品授權同意書，如簡章附表。

(二)書面審查(佔70%)：

1.審查時間：112年6月15日(四)10:30(暫定)

2.審查地點：300新竹市中央路109號2樓會議室。

3.審查方式：聘請學界、業界專業人士進行審查，錄取總件數10組(備取數組)。

(三)錄取通知：112年6月30日前，於新竹市文化局FB公布。

十、作品歸屬：書面審查資料不退件，完成作品經成果展後，歸還原作者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學員完成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有重製公開展示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(二)本活動依簡章辦理，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(三)本活動學費全免，創作材料自備，供午餐。

十二、新竹市文化局提供「典藏品活化」之典藏品畫作8件明細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作品 | 作者/作品名稱 / 媒材 / 尺寸 |
| 1 | è¿æ¦é | 陳在南  迎曦門  油畫  73 x 53 cm |
| 2 | æ°ç«¹æ±åé | 蘇秋東  新竹東城門  油畫  45.8 x 61.6 cm |
| 3 |  | 何肇衢  東門城  油畫  53.2 x 45 cm |
| 4 |  | 蔣瑞坑  東門城  油畫布  45.5 x 53.5 cm |
| 5 |  | 王昭堂  東門城夕陽  水彩  82x103 cm |
| 6 |  | 呂玉慶  新竹市政府  油畫  65.1 x 53cm |
| 7 |  | 李澤藩  北廓園小亭  水彩  67.3 x 51cm |
| 8 |  | 鄭世璠  風城斯吧  油畫布72 x 60.3cm |

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 課表規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天 | | 第二天 | |
| 09:50-10:00 | 報到 | 09:50-10:00 | 報到 |
| 10:00-10:50 | 策展一 | 10:00-10:50 | 在地文史一 |
| 11:00-11:50 | 策展二 | 11:00-11:50 | 在地文史二 |
| 12:00-14:00 | 午休 | 12:00-14:00 | 午休 |
| 14:00-14:50 | 策展三 | 14:00-14:50 | 在地文史三 |
| 14:50-15:40 | 中場休息  含創作作品及計畫書撰寫 | 14:50-15:40 | 中場休息  含創作作品及計畫書撰寫 |
| 15:40-16:30 | 策展四 | 15:40-16:30 | 在地文史四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三天 | | 第四天 | |
| 09:50-10:00 | 報到 | 09:50-10:00 | 報到 |
| 10:00-10:50 | 美術史一 | 10:00-10:50 | 展覽行銷一 |
| 11:00-11:50 | 美術史二 | 11:00-11:50 | 展覽行銷二 |
| 12:00-14:00 | 午休 | 12:00-14:00 | 午休 |
| 14:00-14:50 | 美術史三 | 14:00-14:50 | 展覽行銷三 |
| 14:50-15:40 | 中場休息  含創作作品及計畫書撰寫 | 14:50-15:40 | 中場休息  含創作作品及計畫書撰寫 |
| 15:40-16:30 | 美術史四 | 15:40-16:30 | 展覽行銷四 |
| 第五天 | | | |
| 09:50-10:00 | 報到 | 14:00-14:50 | 小小藝術家一 |
| 10:00-10:50 | 小小策展人一 | 15:00-15:50 | 小小藝術家二 |
| 11:00-11:50 | 小小策展人二 | 15:50-16:30 | 創作作品及計畫書撰寫最後總整理，產出作品及計畫書 |
| 12:00-13:40 | 午休 |  |  |

**書面審查附表一(報名時檢附)**

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| 由主辦單位填寫 | | | | | **姓名** | | |  | | **就讀**  **學校班別** | |  |
| **地址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組別** | | **□個人**  **□團體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| | |  | | | | | **住家電話** | |  | | | **請浮貼個人近一年2吋照片** |
| **性別** |  | | **生日** | | | **年 月 日** | | | **法定代理人**  **行動電話** | |  | | |
| Email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個人或團體簡介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團體成員**(個人報名免填)  **1.**  **2.**  **3.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報名動機：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簽名：**  **法定代理人簽名：**  **112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收件紀錄** | | | | | **收件日期** | | |  | | | **經手人** | |  | |

**書面審查附表二(報名時檢附)**

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學校展覽空間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相片(每頁1張相片，畫面需清晰)  請提供就讀學校之適合展覽空間相片，可以是教室、走廊、藝文空間或不影響動線之校園角落等，下列空間供參考：  https://lh3.googleusercontent.com/Wo3Zk27Nf8BOHjT3gUMsnJ8aA47E0c6Rp-5EfZiYCG3GohRWc2nuIPmYHLQ0psMdyXQbOWU8Zc_KeqH41-1lCbgI9O9FHDa77Dr5A_xgKh-wDaJW_t5KkUj7_5WibQ=s0  LINE_ALBUM_垢圖課程_211014_11 |
| 文字  空間名稱  空間說明 |

**書面審查附表三(報名時檢附)**

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新竹歷史資料表**

|  |
| --- |
| 相片(每頁1張相片，畫面需清晰)  「新竹歷史」相片，建議以校園內或周邊之人、事、地或與主題相關之相片，下列相片供參考：      資料來源<https://nchdb.boch.gov.tw/>國家文化資產網 |
| 文字  相片名稱  內容說明 |

**書面審查附表四(報名時檢附)**

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您好：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一、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主辦單位(以下簡稱本局)為聯繫及辦理展覽等相關業務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皆受本局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
三、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局有權終止您參展之權利。

四、您同意本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局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
五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、 (二)製給複製本、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五)請求刪除。但因(一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二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三)妨害本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局得拒絕之。

六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八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姓名： (簽章) □本人同意 □本人不同意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書面審查附表五(報名時檢附)**

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作品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(簽章) 參加

新竹市文化局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，茲同意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所提供展覽作品同意主辦單位及新竹市政府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進行影片、導覽手冊、巡禮地圖、其他有關文宣製作，並可透過網際網路、媒體做為非營利用途之公開展示與檢索及下載使用。

第二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

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。授權期間為：永久授權。

第三條 本人擔保本同意書展覽之著作內容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有權得以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，並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第四條 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同意書標的，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同意書標的之著作人。

第五條 損害賠償

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同意書之約定或擔保，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。

第六條 管轄法院

雙方同意對因本同意書所生任何糾紛，當事人應依誠信協議解決。無法協議解決者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主辦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此致 新竹市文化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表六，**錄取後第一天上課報到時繳交**(由學校提供給錄取者，需蓋學校印信)**

**【合作同意書】**

本校同意參與新竹市文化局所屬新竹市美術館「新竹市112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─新竹市【古城．經典】整合協作平臺計畫」（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），為協作平臺之一，提供校園場地辦理「典藏品活化」進行合作。

立書同意人

校名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附表七(錄取學員於學校展出後，參加文化局展覽開幕典禮時繳交)**

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學校展覽成果報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補助人 | |  | | | 展覽日期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
| 受補助計畫 | |  | | | 參觀人數 |  |
|  | | | | | | |
|
|
|
|
|
|
|
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照片內容說明 |  | | |
| 地 點 |  | |
|  | | | | | | |
|
|
|
|
|
|
|
|
| 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照片內容說明 |  | | |

**2023「新竹市小小策展人培力夏令營」學校展覽**

**補助5,000元經費核銷注意事項**

一、本補助經費限用於校園展覽相關費用(包含文宣設計輸出、文具紙張、掛勾、掛繩、裱框等)

二、支出經費需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，單據除列明採購品名等外，須再注意抬頭、日期、統一編號、負責人章(發票免)、地址

三、統一發票或收據：

買受人：新竹市文化局

統一編號：99774478

四、支出經費由策展人先行代墊，於參加文化局展覽開幕典禮時請領